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85 公司简称:吉祥航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均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宏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言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890,672,676.70	32,308,473,657.89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5,084,825.46	10,851,180,750.12	−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055.42	−1,385,179,469.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7,077,278.11	2,379,795,040.71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61,269.24	−491,438,642.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359,476.13	−552,641,215.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4.24	增加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942.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49,47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83,905.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6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959.88	
所得税影响额	−6,918,110.34	
合计	−36,001,793.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51.92	0	质押	25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21,623	15.00	169,130,680	无	–	国有法人
王均豪	76,840,000	3.9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8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64,146	1.46	0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52,653	1.24	0	无	–	境外法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00	1.18	0	无	–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165	1.11	0	无	–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49,695	1.07	0	无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5,726	0.87	0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62,08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90,943	人民币普通股	125,790,943
王均豪	76,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40,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人民币普通股	36,066,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64,1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64,1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52,653	人民币普通股	24,452,65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0,2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165	人民币普通股	21,871,1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49,695	人民币普通股	20,949,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5,726	人民币普通股	17,025,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豪持有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4.09%的股权,持有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3.258%的股权,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详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附经租进表对照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与资产负债表上年末对比
应收账款	39.16%	上升主要系本期包机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92%	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固定资产	−34.55%	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9%	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并调整递延所得税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52%	下降主要系本期缴纳此前受国家疫情政策执持延缓缴纳的社保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80%	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长期资产购置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8%	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0.00%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负债转入租赁负债所致及退租检或转入预计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资产修理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14%	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43%	上升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与利润表上年同期数对比
研发费用	40.46%	上升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人工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1.94%	下降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56.66%	上升主要系本年航线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下降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基数较低以及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下降主要系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上升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预期比例上升
资产处置收益	26,959.87%	上升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48%	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与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对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9%	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8%	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4%	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税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	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各款项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变化主要系去年同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基数较低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3.02%	上升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变化主要系去年同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基数较低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6%	下降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减小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8%	下降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减小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8%	上升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处理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要影响。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飞机及发动机类租赁,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

对于除飞机及发动机类之外的租赁,采用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增加公司期初总资产80.76亿人民币,总负债86.03亿元,减少期初留存收益5.27亿元人民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6.31%,变更后公司2021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74.35%,增加8.04个百分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处理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合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股权的持有目的及实际影响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为准确反映股权投资现状,2020年度公司将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将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现就本事项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会计处理的情况

公司直接且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航空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合计持有东方航空8.17%股权,并将其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被选举为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当日,公司将该股权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资产类科目: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投资科目的公允价值证券金额全部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

(2)权益类科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分别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90%)以及盈余公积科目(10%)。

该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不影响资产负债表结构,同时也不影响2019年度公司利润表科目。

二、本次会计处理的情况

公司参股东方航空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虽然对东方航空派驻了董事,但是目的在于促进双方业务合作,加强双方在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交流。2020年度,各家公司受疫情影响均投身于抗疫工作中,公司及派驻董事对东方航空的财务、经营政策并无实质影响,结合投资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对东方航空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将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报批益法核算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不符合公司的经营实质,本年度重新将其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次会计处理为调整报表科目分类列式,对公司以前年度已经出具的报表无影响。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

1、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方航空10.07%的股份,东方航空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方航空49.8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表决上,东航集团占有绝对优势。此外,根据东方航空公司章程要求,东方航空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等特别重大的财务及经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参与东方航空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程度非常有限。

2、董事会层面

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通过其董事会中1/9的席位对东方航空施加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王均金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间,任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致力于促进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在业务方面的进一步合作与共赢。此外,东方航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董事及高管薪酬水需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同时,东方航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共同研究确定经营管理者人选、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因此王均金先生作为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财务及经营方面的影响及实质性的参与有限。

3、投资目的层面

根据公司股股东均瑶集团与东方航空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于2019年9月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方航空股份及向东方航空派驻董事的目的在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实现战略共赢。公司不存在干预或参与东方航空董事会经营及财务决策的意图,不存在对东方航空施加重大影响的目的。此外,基于2020年度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王均金先生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辞任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20年12月30日辞任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致力于专注吉祥航空自身业务发展,上述辞任自辞任函递交东方航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未对东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造成任何影响。自2020年12月30日至今,王均金先生在东方航空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4、从事实依据的层面

东方航空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收盘后完成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选举王均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20年1月3日对外公告相关事项。基于此即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有欠妥当。同时,疫情已对全行业造成重大影响,当前的行业情况业已发生了较大变化。

基于以上事实情况结合规则,公司调整了对东方航空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调整了报表科目列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影响,未来在持股比例没有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沿用2020年度会计处理,即将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将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此次会计处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认可本次公司会计处理调整的处理。

七、会计师意见

公司2019年、2020年均将对东方航空的投资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该项投资的实际情况,仅于2019年12月31日当将其按账面价值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又于2020年1月恢复原来的账务处理,将长期股权投资转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考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投资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均无影响,对计算公司各重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时也无影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报表未因该调整事项而显失公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为公司出具2020年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确认了该事项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以及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具备航空产业协同作用的战略投资者等(以下简称“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合伙企业中的战略协同投资人的具体出资结构将根据商业谈判需要最终确定。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为上海吉道航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吉道航”)。

● 投资金额:

公司和均瑶航投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均祥海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均祥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均祥海注册资本为0.5亿元人民币,均瑶航投拟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比60%,公司拟出资0.2亿元人民币,占比40%,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与均祥海、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吉道航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道航”,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吉道航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300亿人民币,其中均瑶航投和吉祥航空设立的有限公司均祥海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0.5亿元人民币,吉祥航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50亿元人民币,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249.5亿元人民币。

● 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各战略协同投资人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战略协同投资人正在进行商业协商中,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一旦成功实施后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合伙企业设立后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该等事项受限于商业谈判等各种客观因素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协同投资人最终的出资结构受限于商业协商的结果存在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进行实时公告。截至目前,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2021年4月2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均瑶航投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联合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

公司和均瑶航投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均祥海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祥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均祥海注册资本为0.5亿元人民币,均瑶航投拟出资0.3亿元人民币,占比60%,公司拟出资0.2亿元人民币,占比40%,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与均祥海、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吉道航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道航”,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核准结果为准),吉道航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300亿人民币,其中均瑶航投和吉祥航空设立的有限公司均祥海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0.5亿元人民币,吉祥航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50亿元人民币,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249.5亿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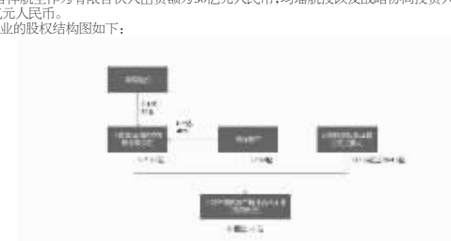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均瑶航投为公司关联企业,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2021年4月2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均瑶航投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为均瑶航投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均瑶航投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0,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

2、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末(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3,016,373.84	748,503,168.77
净资产	561,938,587.14	550,601,666.53
总收入	0	0
净利润	949,841.09	5,302,055.48

3、关联方股权结构图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8331.1107
王瀚	1521.7206
王均金	527.8012
王均豪	351.8675
王宝弟	33.75
王浸澄	33.75
合计	10800

三、关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为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受限于商业信息保密和相关方的决策程序,该项投资目前尚不能披露具体信息,同时亦受限于商业协商的结果,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中涉及到战略协同投资人的出资结构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履约安排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战略协同投资人目前正处于商业协商中,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积极抓住国内消费升级、旅游经济快速发展等有利机遇,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主业发展和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公司规模、抗风险能力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同时亦考虑到维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决定联合关联方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此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及地位,亦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七、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均金、王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本议案。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主业实业发展和投资机会,通过联合均瑶航投和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提升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战略储备。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产业发展的投资机会,通过联合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能够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及地位,同时亦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稳健经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主业实业发展和投资机会,通过联合均瑶航投和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能够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及地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战略协同投资人正在商业谈判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的设立并拟对外投资航空实体企业,该等事项受限于商业谈判等各种客观因素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中涉及到战略协同投资人最终的出资结构等受限于商业谈判的结果存在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进行实时公告。

3、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成功实施后亦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严格把控项目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拟联合均瑶航投以及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之投资事项,受限于商业谈判等各种客观因素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主体的具体形式、投资者的出资结构受限于商业谈判的结果也存在较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针对投资主体出资结构、关于战略协同投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的确定以及调整最终决定并且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战略协同投资人进行商谈,公司将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予以调整并及时公告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